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公墓骨灰（骸）移出申請書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埋（寄）存者	申請資格	現(退)職人員 ☐ (請打勾)	現(退)職人員配偶 ☐ (請打勾)	現(退)職人員生前服務機關及職稱	
	姓名			骨灰寄存塔櫃編號	
				骨骸埋存墓基編號	
申請人	姓名		與埋（寄）存者之關係（檢附證明文件）	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
申請事項	骨灰移出	☐ (請打勾)			
	骨骸移出	☐ (請打勾)			
茲申請上開骨灰（骸）移出事項，謹陳 內政部警政署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
附註： 一、依「警察公墓管理要點」第 7 點規定：土葬區之骨骸（灰）起掘完畢後，應將原用棺木、骨灰罈移除，並清理現場，不得請求在土葬區內擇地另建墳墓，亦不得原地辦理改建。但得申請骨灰移置，改寄存納骨塔。 二、依「警察公墓管理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：撿拾移出埋（寄）存骨骸（灰）時，應由遺族填具「骨灰（骸）移出申請書」，檢附「埋（寄、植）存證」，並出示身分證明，向本署申請；受託代為申請者，須另行檢附「委託書」；其無遺族者，得由其長官、同事或親友依規定申辦。 前項申請未經本署核定前，不得將撿拾、寄存之骨骸（灰）移出。					